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邦杰

相 對 人 陳柏青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康弘昇於民國108年5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4,260,000元（二）10,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8年5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贈與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康弘昇、康仙化於民國108年5月起擔保案外人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及案外人康弘昇陸續向聲請人借用共計15,16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0,746,8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據影本5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二	3434		342	10000分之144	
2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二	3450		661	10000分之14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0571	林德官段二小段3434、3450 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三層：109.5	陽台：9.86 雨遮：1.6	全部			
		青年一路6之7號3樓之3		2				合計：109.5 2	
共有部分：林德官段二小段20595建號，5,252.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6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33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5）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